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核，何永祥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3、何永祥先生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何永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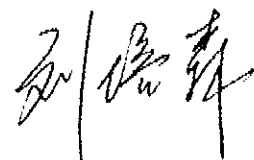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此页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严法善

应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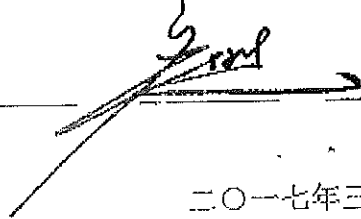
刘培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培森' (Liu Peise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此页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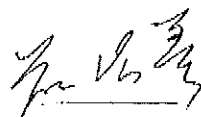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严法磐 应明德 刘培森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此页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严法善 应明德 刘培森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